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和
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编写的，该项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人权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所有决定开展活动，并更新有关报告和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5/11 号决议第 9 段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进行全面对话，以便制定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向委员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

2. 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确定了在人权领域中的联合国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根据这项决议制定的标准政策和做法，成员国可以提出要求，利用人权方面的各种形式的援助。

* 本报告提交较迟，以反映最新情况。

3. 为了探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技术合作的方式,高级专员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举行会晤,探讨今后进行合作的途径。

4. 在 2008 年 2 月 11 日的会晤过程中,高级专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近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其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CRC/C/PRK/4)表示了欢迎,并鼓励继续开展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有关活动。

5. 高级专员提出了探讨今后可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尤其是在根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即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展开的审查(计划于 2009 年进行)方面。这种方案可在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批准核心人权条约领域提供援助。高级专员建议,人权高专办评估团可以出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便和有关官员当场探讨此类可能性。

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重申,该国政府不承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该国政府认为这些决议有选择性、被政治化并反映了双重标准。常驻代表指出,该国政府因此无法接受高级专员的建议。不过,常驻代表说他已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提供技术援助,并指出该国政府将继续尊重条约义务并与条约机构进行合作。自 2 月 11 日会晤后,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关于此事的进一步答复。

-- -- -- -- --